

本报热线响起,菏泽市图书馆迎来“爱心大户”

一市民将捐赠千册图书



同捐一本书,温暖一座城

本报菏泽12月10日讯(记者 李德领)“我们也想为市图书馆建设做些应有的贡献。”10日上午,市民范先生打本报捐书热线6330000,希望通过本报向

市图书馆捐赠1000册图书,为图书馆建设添砖加瓦。

“看到报纸上呼吁社会各界向图书馆捐赠图书,就想尽自己一点绵薄之力,家里的图书闲着也是浪费,还不如捐出来让更多市民看到。”菏泽ABC幼儿园负责人范先生说,他所捐赠的1000册图书均是经营管理类图书。

范先生说:“授人玫瑰,手留余香,这些图书在图书馆能发挥

价值最大化,也希望其他市民能够积极捐赠。”

如果您也想捐赠图书,可将图书捐至菏泽市图书馆(市丹阳路669号,丹阳路小学对过),联系电话:0530-5239111;同时,市民也可将图书捐往齐鲁晚报·今日菏泽编辑部(市府东街171号),联系电话:0530-6330000,登记之后送往市图书馆。

捐书范围包括普通图书、菏泽

历史文化图书资料等,如社会科学类、自然科学类、参考工具书、史志、年鉴、地名录、地图、家(宗、族)谱,以及反映菏泽历史文化、风土人情的文献资料,古籍普本、善本及电子出版物。捐献的图书必须是思想健康、内容完整、外观完好,无缺页涂画,适合市民阅读的正版图书,种类不限(刊物、学生课本及教辅类参考资料除外)。捐赠数量不限。

菏泽38家物业公司迎“大考”

考核结果将在全市范围内公布,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

本报菏泽12月10日讯(记者 陈晨 董梦婕)10日,菏泽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启动2013年物业服务年终考核,此次考核的物业项目包括中达尚城、帝都花园、陶然美地等38家物业服务企业,由物业主管部门、价格主管部门、项目所在地办事处、物业资深经理等组成考核组成员。考核结果将以适当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公布,记入企业诚信档案,作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延期审核、资质升级、招标投标的重要依据。

10日上午9点,记者跟随考核组来到中达尚城小区,该小区目前有500余户业主入住,入住率达到50%。该小区物业公司人口处左侧墙上张贴着一张业主主动态表,表上以黄、绿、蓝三色的圆点代表每户的动态。尚家物业王经理说,从这张表上可以看出哪些业主正在装修、已经入住或者已经交楼,可以掌握小区业主的居住情况。

在和平人家小区,业主报修公共部分情况表上显示,多数为暖气的有关问题。据了解,该小区最多的一天接到十几单暖气报修,直到11月底暖气正常运营后反映问题才逐渐减少。



考核组人员正对物业公司进行年终考核。本报记者 陈晨 董梦婕 摄

据了解,此次考核的范围是市区内住宅物业项目,重点考核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物业项目,考核内容对照《菏泽市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及考核标准》,时间从12月10日到16日。

根据考核结果,确定各

物业项目服务质量标准是否合格,对不合格的项目下达限期整改通知,经整改服务标准达到合格的项目可以执行现有收费标准,服务标准不合格的项目,经50%以上入住业主同意可以降低服务等

级或按有关规定重新聘请物业公司。此外,考核结果将以适当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公布,记入企业诚信档案,作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延期审核、资质升级、招标投标、物业项目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保外就医时“死亡”,7年后“重生”

菏泽审结首例罪犯保外就医期间虚报死亡不计入刑期案件

本报菏泽12月10日讯(记者 崔如坤 通讯员 王冬 兰 王令己)成武男子楚某因犯拐卖人口罪、强奸罪入狱服刑,期间因患食道癌保外就医,保外就医期间为逃避监管虚报死亡,后因群众举报到公安机关投案,近日,被法院判处重新入狱服刑。这是菏泽首例罪犯保外就医期间因虚报死亡不计入刑期案件。

成武男子楚某,因犯拐

卖人口罪、强奸罪,于1991年10月2日被成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,宣判后,楚某被移送至菏泽监狱服刑。1993年7月28日,楚某因患食道癌被山东省劳动改造工作管理局保外就医一年,1994年8月13日又续保一年。

为逃避监管,病愈的楚某却让家人谎报其已因病死亡。1995年2月26日,成武县公安局出具了罪犯楚某因病

于1995年1月16日死亡的证明,之后楚某一直逍遥法外。

直到2012年,有群众向公安机关举报楚某并未死亡,成武县公安局经详细调查,楚某确实活着,在成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居住。2013年5月22日,成武县公安局作出撤销该局所出具的楚某死亡证明。5月27日,楚某到公安机关投案,当日菏泽监狱作出将楚某收监执行决定,同时将该犯押送菏泽监

狱服刑。

10月28日,菏泽监狱提交对罪犯楚某保外就医期间不计入刑期的建议,并报送菏泽中级法院审理。

近日,菏泽中级法院经审理认为,罪犯楚某在保外就医期间虚报死亡,逃避监管,自虚报死亡之日起至投案之日的期限应不计入刑期。据此,菏泽中级法院根据菏泽监狱的建议,依法作出罪犯虚报死亡期间不计入刑期的裁定。

供热公告

今冬供热前期,城市管理局和热力公司多次进行公告和下发通知,要求用热单位(小区)清理换热器结垢(泥沙)、检修二级管网,消除往年供热中出现的问题,但部分单位(小区)没有进行上述工作。

在近期供热中,发现个别小区因设备问题,不能正常供热,就私自安装管道泵,严重扰乱了周边单位(小区)正常用热。

为维护供热秩序,确保供热安全稳定,保障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。

据《山东省供热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中:严禁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的规定,通知如下:

1、经举报(检查)发现私自安装管道泵的换热站,将关闭控制阀门,待管道泵拆除,管口封堵焊接

后,方予供热;

2、对存有管道泵的用热单位(小区),在报纸进行公告,让附近用户了解原因。

请寄希望利用管道泵的单位(小区),切实消除自身缺陷,积极的进行

检修和运行调整。严禁依靠管道泵,改变运行方式,扰乱供热秩序。

谢谢合作!

菏泽市城市管理局
菏泽市恒达热力有限公司

2013-12-10